

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，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在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，规范、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公布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，内容涵盖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充分利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政务信息。2021 年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55 篇，其中，部门文件 14 篇、部门动态 24 篇、公告公示 2 篇、政策解读 13 篇、财政预决算信息 1 篇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篇。通过“红寺堡区医保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推送信息 225 篇，推

送内容包括医保政策、医保动态信息等相关方面内容。年内新增关注人数 3092 人，总关注人数 3844 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严格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完善了现场申请、信函申请、在线申请、传真申请等四种主要申请方式和渠道，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2021 年度，我局未接收到公民、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严格落实“三校三审”制度，规范发布审核流程。做到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，严格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、应解读、尽解读”的原则，压实责任，细化措施，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1 年，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积极发挥政府网站和线上媒体的平台作用，拓宽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，强化与红寺堡区融媒体合作，制作各类医保政策宣传视频，开通抖音、快手、微信视频号等线上载体，最大限度地把政策、法规、政务动态及时对外公布，增加信息公开的透明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组织全系统干部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

息公开条例》，强化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。
 二是建立“医保无忧红寺堡”线上媒体运行管理办法(暂行)。并在每周三直播解读医保政策，听取公众的意见建议、接受群众的监督，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其他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出了一定的努力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：**一是**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**二是**信息公开的质量还需加强、公开形式便民性仍需进一步提高、互动的氛围还不够浓厚。

下一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。**一是**聚焦重点，全面公开。全面梳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重点推进医疗保障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，着重加强对专业性强、公众关注度高的重大决定等信息的解读工作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**二是**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收集和了解广大参保群众的信息，及时掌握参保群众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结合工作实际予以公开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最大限度为我区城乡居民医保工作做好政策宣传。**三是**加强学习，提升能力。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升干部素养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。

